

山东省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

(2022)鲁 1703 执 116 号之 17 号

申请执行人：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菏泽市定陶区青年路中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MA3C4Q9Q6L。

法定代表人：时启亭，董事长。

被执行人：杨立，男，1976 年 09 月 26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陆湾行政村东陆湾 073 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7609264438。

被执行人：张香芝，女，1973 年 11 月 25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菏泽市定陶区杜堂镇陆湾行政村东陆湾 073 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7311254421。

被执行人：戚瑞杰，男，1981 年 05 月 23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戚庄行政村戚庄 158 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8105234117。

被执行人：杨艳丽，女，1973 年 0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戚庄行政村戚庄 158 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7306124446。

被执行人：赵辉，男，1977 年 0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东王店滨河中学教师，住菏泽市定陶区东王店滨河中学，公民身份号码：37292519770215771X。

被执行人：杨颜平，女，1974年10月11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菏泽市定陶区东王店滨河中学，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7410114440。

被执行人：马国华，男，1971年05月01日出生，汉族，孟海中心小学教师，住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马楼村580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710501593X。

被执行人：张贵连，女，1971年04月03日出生，汉族，农民，住菏泽市定陶区孟海镇马楼村580号，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7104035920。

被执行人：董桂军，男，1973年12月08日出生，汉族，定陶区交通局职工，住菏泽市定陶区滨河街道办事处中央新城，公民身份号码：37292319731208011X。

本院在执行山东定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杨立、张香芝、戚瑞杰、杨艳丽、赵辉、杨颜平、马国华、张贵连、董桂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责令杨立、张香芝、戚瑞杰、杨艳丽、赵辉、杨颜平、马国华、张贵连、董桂军履行菏泽市定陶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1703民初2848号民事判决书，但被执行人杨立、张香芝、戚瑞杰、杨艳丽、赵辉、杨颜平、马国华、张贵连、董桂军至今未履行其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封了被执行人赵辉及其杨颜平名下位于定陶区文鼎苑小区0019栋1单元502室[不动产登记证明：鲁(2017)定陶区不动产权第0009919号]房产及附属用房(车库)位于19栋1单元7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二百五十一条、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辉及其杨颜平名下位于定陶区文鼎苑小区0019栋1单元502室[不动产登记证明：鲁（2017）定陶区不动产权第0009919号]房产及附属用房（车库）位于19栋1单元7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王景安

审 判 员 魏衍豪

审 判 员 孙益民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书 记 员 李承铭

